

# 东方红-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19 年 2 季度托管人报告

( 报告期间 : 2019 年 04 月 01 日—2019 年 06 月 30 日 )

编号 : 招银京托字【2019】第02J7011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,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



一九年七月十六日